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31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周盟翔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顏成烽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4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倘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符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顏成烽（下稱被告）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6罪（均相競合犯洗錢罪）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並說明被告未有犯罪所得，而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後，僅被告明示對第一審判決關於其科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之刑之部分判決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（原判決誤載為第47條第1項前段）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就被告所犯6罪均改

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已說明如何審酌裁量及何以不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理由。

三、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、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。此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。原判決依此說明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，且未實際取得個人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檢察官上訴意旨引用本院統一見解前之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，據以指摘原判決適用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違法，顯有誤會，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。

四、原判決已說明如何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參與分工之情節及在偵查及審判過程均坦承犯行，合於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並斟酌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量定其刑。核其所量刑度，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，且屬從輕，而與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無違，自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被告上訴意旨泛稱原判決量刑不當，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，均係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再為爭執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應認其等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周盈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